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37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霖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廷

被告 呂鴻銘

呂淑真

呂聖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原告對訴外人陳韋廷聲請支付命令部分已遭裁定駁回確定，不在

01 視為起訴範圍內)。原告乃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 
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觀兩造簽訂之授信合約書第19  
03 條及連帶保證書第19條，均約定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 
04 轄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345號卷第3  
05 0、34頁)，足見兩造就本件已有管轄之合意。復觀諸本件  
06 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  
07 據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  
08 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09 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  
10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 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 
18 書記官 黎隆勝